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辦理

107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就業服務員訓練36小時

招生簡章

指導單位:勞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研習地點:萬能科技大學 育英樓企管系(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107年6月11日(一)下午5時止

開課日期:107年6月29日(五)09:00起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7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計 畫辦理。
- (二)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 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 得結訓證明,使得繼續提供服務」。

二、目的:

以培養本市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促進其個人於工作職掌上之發揮與成長,並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網絡整體 服務品質與服務績效,達成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之目標。

三、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承辦單位:萬能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四、參訓對象:

-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就業服務員資格者且尚未完成就業服務員訓練優先。
- (二)服務於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學校、醫療單位,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 業相關服務者。
- (三) 以本市轄區人員為優先,如尚有餘額則開放外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報名參訓。

五、訓練課程:

- (一)全程參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發給結訓證書,請假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者無條件退訓,另核發參訓證明。
- (二)課程內容:依勞動部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時數規定課程內容 大綱」規劃之(詳附件1)。

六、報名方式:

- (一) 將報名表(附件3)、切結書(附件4)及相關證明文件於6月11日(一)下午5時前以下列方式送達承辦單位:
 - 1. 電子郵件: <u>smk.james@gmail.com</u>
 - 2. 掛號郵寄:請寄到「32061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 萬能科技大學創新 育成中心 蘇茂坤先生收」,並請於信封標註報名「就服36小時專業訓練」 字樣,寄達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二) 未完成報名及送達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七、錄取人數及錄訓審查:

- (一) 錄取人數:15人。
- (二) 審查公告:6月18日(一)下午5時前 E-mail 通知錄取名單並於萬能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http://www.vnu.edu.tw/)。
- (三) 訓練費用:
 - 1. 受訓36小時之15名學員訓練費用由107年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 學員不必額外支應學費。
 - 意送學員之食宿、差旅、交通費等費用由學員薦送單位或學員負擔,自 行報名之學員自行負擔。
 - 3. 如不符合參訓資格且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議題有興趣者亦可 參加,需自行負擔相關行政費用,包括講義、保險、午餐費等。

八、上課地點:

萬能科技大學 育英樓 JB01視聽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交通方式詳見 附件2。

九、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承辦單位,聯繫資訊如下:

承辦人:蘇茂坤先生 E-mail:<u>smk.james@gmail.com</u>

電話: (03)4617153 ; 0937 067808 傳真: (03) 4331314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7年度「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6/29(五)	$09:00\sim16:30$		
	(中午休息12:	職業重建概論	6
	00~13:30)		
7/3(二)	09:00~12:00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3
	13:30~16:30	如何撰寫就業服務紀錄	3
7/10(二)	09:00~14:30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14:30~16:30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	2
7/17(二)	09:00~12:00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13:30~16:30	就業諮商實務	3
7/24(二)	09:00~12:00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13:30~16:30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7/31(=)	09:00~12:00	區域勞動市場現況及趨勢分析	3
	13:30~16:3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介紹	3
	16:30~17:00	結業式	

上課地點交通方式

上課地點:萬能科技大學(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 育英樓 JB01視聽教室

大眾運輸:

台鐵:

※於中壢火車站下車後,搭乘中壢客運往萬能科大班車(編號122)抵達本校,於萬能站(校內)下車。

※搭乘台鐵列車至內壢車站,轉搭統聯客運八德往高鐵站(編號208)公車至本校門口。

高鐵、捷運:

高鐵桃園站距離本校約5公里

※搭乘高鐵、桃園捷運於高鐵桃園站下車,轉搭統聯客運高鐵站至八德(編號208)公車至本校門口。

※搭乘高鐵、桃園捷運於高鐵桃園站下車,騎乘 U bike 至本校萬芳樓前 U bike 站。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北上]:

國道平面:於內壢交流道(編號57)大園出口行駛出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後右轉往大園方向(中園路 二段)行駛約500公尺。(中壢出口為前往中壢市區)

[高速公路南下]:

國道平面至內壢交流道(編號57)中壢大園出口左側車道往大園出口匝道行駛出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後右轉往大園方向(中園路二段)行駛約500公尺。(請勿使用五楊高架)

校內停車

「機車」: 校內可容納1600台以上(收費),後校門可停放機車1000台以上(免費)。

〔汽車〕:校內停車位600個(收費4小時50元,全天100元收費),夜間另可增加停車位60個(收費)。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7年度「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報名表

服務單位	(請寫全名)	職稱			
姓名		現職到職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性 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辨公室: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職業重建 工作經驗		哉稱:	_ 起訖年月:		
應檢附文件	 報名文件:□本報名表及□切結書 資格證明文件(應至少檢附其中一種): (1) 現職就服員全程參訓者:□在職證明 (2) 現職就服員未全部完成36小時訓練者:□在職證明及□就服員訓練時數證明 (3) 服務於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學校、醫療單位,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者:□在職相關證明 (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在職相關證明 (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在職相關證明 (5) 上在職相關證明 (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在職相關證明 (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在職相關證明 (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在職相關證明 (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7) 企職相關證明 (8) 公司 (9) 公司 (1) 是成品報報 (2) 現職證明 (3) 限務於水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學校、醫療單位,且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5) 公司 (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要 (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要 (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要 (6) 自然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審核意見 (由承辦單位 填寫)	□正取第 <u></u> 位 □ □未錄取,原因為:	□備取第位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7年度「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切結書

- 一、 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經承辦單位審核公告「錄訓」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 二、 報名文件如有不實,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
- 三、 本項課程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並為學員投保100萬意外險。差旅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 四、 凡填寫本表,完成報名程序者,視同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將 報名表中之個人資料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
- 五、 如經錄訓,於受訓期間內,本人願意遵守下列「成績考核規定」及「注意事項」,且瞭解需符合「結訓標準」,始獲得結訓證書:

(一)成績考核規定

- 1. 受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非特殊原因(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不得請假,未能全程出 席之學員,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
- 2. 受訓學員若無故缺席、於課堂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15分鐘以上者,成績以不及格計。
- 3. 為瞭解受訓學員的學習狀況,由授課講師決定通過該課程之評量方式,可能包含:隨堂測驗、實務演練、團體討論、課堂作業獲報告等,依據授課講師之要求,評量受訓學員之學習成績。
- 4. 課堂作業或報告應於授課講師規定之日期前繳交,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皆以不及 格計。

(二)結訓標準

- 1. 受訓學員需完成所有課程共計36小時,且學習成績均達70分以上,經主辦單位審核 通過後始核發結訓證書,請假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者無條件退訓,另核發參訓證 明。
- 2. 未能符合前述要求,則由主辦單位提供修課時數證明。

(三)注意事項

- 1. 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個人衛生用品,受訓地點禁用免洗餐具。
- 2. 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
- 3. 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會公告於承辦單位網站及事前以 e-mail 通知受訓學員。

申請人簽名	: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7年度「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請假單

單位	
姓名	編號
假別	原因
聯絡電話	
	月 時至月日 時
請假時數	月 時至月
	共計 時

簽名	:	

日期: